

办理类型：A

# 山东省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

临科函字第〔2023〕4号

## 对市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006 号 建议的答复

崔文虎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科技创新驱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关注下，临沂科技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市共与国内外 100 多所高校所院和 20 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了长期稳定的实质性产学研合作，累计建成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1047 个，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809 家，科技在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实现“三个转变”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市科技创新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您的建议对我们提升工作水平、加快汇集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 一、科技创新要素持续汇集

重点推进建设对接长三角科创走廊等合作载体，组织开展科创孵化平台线上洽谈等活动，先后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 14 次，新增备案院士工作站 4 家，开展产学研合作 272 项，破解技术难题

---

236项。引育壮大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首次承办了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山东临沂），组织举办了2022“创业沂蒙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设立“人才飞地”10个，培养国家级人才5人、省级人才13人。聚焦企业技术需求，实施“百校千企”计划，目前已引导300余家企业与60余所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96项、备案院士工作站5家。

## 二、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更加完善

发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的引导作用，为7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科技成果转化贷款4.34亿元，与11家金融机构合作，为417家企业发放科技贷款107.72亿元，帮助龙立电子、阿帕数字等2家企业争取省科技股权投资4200万。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首次突破百亿元，达到112.8亿元，较上年度提高16.5%，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06%，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今年以来，共为78家企业争取科技成果转化贷款3.9亿元，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

## 三、多层次平台体系加快构建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全年共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809家，较去年同比增长37.67%。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893家（居全省第4位），全年新增485家、同比增长43.42%、总量达到1600余家。1-6月，分5批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918家，同比增长77.8%，超过了上年度全年总量（1809家）。加快推进高能级平台建设，成功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6个，其中，金正大“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成功获批，龙湖软

件园成为我市第一个国家级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临沂职业学院“红色·丝路”众创空间成为全省第一个由职业院校建设运营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成功创建省级科创平台 15 个，沂蒙山实验室（临沂现代药物山东省实验室）成为全省“十四五”期间建设的唯一一个省实验室；依托临沂高新区建设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被认定为首批省级大学科技园；新认定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3 家，新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3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

#### **四、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

在全省率先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化研究，制定发布《应用类科技成果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了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改革，市科技局被确定为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全省共 5 个市）。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新认定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 家、市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1 家、备案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 家，培训技术经纪人 200 余名。加快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全年共登记技术合同 3167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156.58 亿元、同比增长 49.01%，交易额 16.08 亿元，省对市考核居全省第 2 位、增幅居全省第 1 位。1—6 月，全市输出转化科技成果（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2550 项，成交额达到 187.86 亿元。

#### **五、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不断加强**

强化科技政策宣传解读，利用“政企直通车”和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及时发布科技创新政策；疫情期间组织开展 7 期系列线上政策解读，助企服务不打烊；年内举办新闻发布会 4 次，发布

相关科技政策。组建“政策讲解员”队伍，具体负责科技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实现科技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直通、直达、直感、直享”。认真做好“科技活动周”等活动的组织工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宣传。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收您的意见建议，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持续加大投入，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全面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的继续支持、关心临沂市的科技工作，继续对临沂市的科技工作建言献策。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24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姜良友

承办责任人：李振 电话：0539-7570021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